

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合同

甲 方：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 192 号

乙 方：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B-5栋三楼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甲方为实施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990236-GXGC），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由乙方对甲方指定范围内的公路进行检测，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乙方应在检测前向甲方提出，除甲方明确指示乙方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乙方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合同范围或乙方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以下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甲方认定乙方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甲方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 1、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合同及其附件（含合同价清单、检测项目清单等）。
- 2、与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项目名称和检测范围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

（二）项目地点：采购人玉林市交通运输局指定地点。

（三）检测内容及检测成果

1. 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范围

玉林市管辖范围内的农村公路（详见2025年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抽检路线表）

（2）检测要求

主要检测内容为：道路平整度检测(RQI)和道路病害调查(PCI)等。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等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对现场采集的路况检测结

果进行检测及数据处理，并进行数据分析和评定，提供每条线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及养护分析报告。

第三条 检测成果资料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并对检测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评定报告文件肆份。该检测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检测费按总价包干总计算，检测费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978000元），包含本项目有关的全部税款和费用。乙方不得再就任何事由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请求支付任何价款。

(二)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后，甲方通过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申请玉林市财政局支付合同总金额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及完税发票之日起15天内，甲方通过广西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申请玉林市财政局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五条 完成时间要求

项目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日历日。

第六条 检测质量标准

(一) 检测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的交通部现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试验规程等。

(二) 检测质量要求：全面、真实反映按合同规定检测公路的技术状况，做出科学评定及建议意见。乙方必须按上述规范和标准进行检测、计算和评定，并确保检测工作不对公路的结构安全产生损伤，同时完成上述工作后编制检测评定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性的处治意见。

第七条 监管要求

1. 乙方需服从甲方组织本次各成交供应商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服从甲方开展抽查核验工作。

2. 检测前乙方所投入的设备要做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针对设备的主要参数，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开展对设备的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等相关性能验证和在多台设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在实际道路和自然环境中长时间、长距离等实际工况下进行比对试验，确保所有设备检测结果一致。

(1) 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内容；

(2) 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3) 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具体工作由甲方组织开展。

3. 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提供给甲方，以供甲方检查和分析。

4. 乙方需提供检测路线的起止点照片或路线轨迹图，并需相应的县（市、区）签字盖章确认。

5. 甲方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对个别路线同步组织人工检测，作为核验对自动化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依据。

6. 要以设区县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县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报告一份送采购人（玉林市交通运输局），一份送各受检县级交通运输局。

7. 乙方必须确保对监测数据的连贯性和真实性，严谨篡改和故意少检有关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结果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差距的，甲方有权拒付检测费用。

第八条 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质量要求和工期完成检测、评定工作，并按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检测费。

第九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乙方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状况作详细的察勘。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阶段合同任务。甲方对乙方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评定文件编制。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和金额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来编制检测、评定文件，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检测、评定文件，并对提交的检测、评定文件负责。

2. 检测、评定工作应达到要求深度，因检测达不到要求需要修改或重新检测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按规范要求配备检测所需的装备、检测工具、设施等，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乙方在检测过程中的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4. 因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检测、评定文件中选用的国家和地方规范及标准等由乙方负责解决。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检测项目进行转包或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而造成乙方停工连续超过24小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给予乙方停工费(金额按合同价款的平均工日产生值乘以实际停工天数计算)。检测完成时间按实际停工天数顺延。

（二）由于乙方自身责任造成检测、评定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当立即返工，并使检测、评定成果资料满足技术和合同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自身的责任导致终止合同或非乙方原因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费用。

（四）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日期)、份数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评定成果资料，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五）因不可抗力（其中包括公路主管部门、机构通知停工、封路等甲乙双方本身不能控制的情形）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均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需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如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存档。

甲方（签章）：玉林市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广西玉林市一环东路 192 号

邮编：

电话：0775-2306309

传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广西桂兴达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衡阳东路支行

账号：45001604757050701206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B-5栋三楼

邮编：530007

电话：0771-4839881

传真：

年 月 日

